

中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中宁县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防范和应对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5)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

(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15年修订）。

(9)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2017年）。

(10) 《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水安监

〔2016〕443号）。

（11）《自治区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宁水办发〔2017〕44号）。

（12）《自治区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宁水经发〔2013〕13号）。

（13）《宁夏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宁水经发〔2016〕11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中宁县水务局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失踪及其他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各单位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应根据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和落实应急预案。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时，还应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已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适用其规定。

1.4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属地为主，部门协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中宁县水务局发挥指导、协调、督促和配合作用。

（3）**分工负责，协同应对。**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按照业务分工负责，协同处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

（4）**专业指导，技术支撑。**统筹利用行业资源，协调水利

应急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为科学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结合，加强教育培训、预测预警、预案演练和保障能力建设。

1.5 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4 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按照《自治区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中宁县水务局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按照下列标准分为四级：

一般一级事故：指造成 1-2 人死亡，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发生干渠、支干渠决口、机电设备损坏严重，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二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三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者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四级事故：5人以下轻伤，或者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 较大涉险事故包括以下情况：

1) 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2) 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

3) 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和住院观察10人以上的事故；

4) 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5) 危机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6) 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以下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方案共同构成中宁县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 局属各单位针对各自业务领域组织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工作方案；

(2) 局属各单位针对负责的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科研教育培训、办公后勤等活动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上述预案、工作方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按照相关规定做好

评审备案工作，并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本预案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卫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并向水利厅、中卫市水务局、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局属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方案应向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及主要职责

成立中宁县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领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本单位开展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各单位开展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现场应急工作组。

组 长：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各分管副局长

成 员：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组织协调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适时发布启动和解除应急救援的命令；

（3）向县委、政府和自治区水利厅、中卫市水务局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4）组织专家分析事故情况，研究重大问题，提出应急指挥、处置技术方案和建议；

(5) 及时向有关部门、水利系统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6) 配合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及事故处理工作。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宁县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安质站），主要职责：

(1)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2) 汇总、核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为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3) 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跟踪事态进展，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根据应急救援处置需要，现场应急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支持、信息处理和保障服务等小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单位：安质站

成员单位：局属各单位、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救援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工作。

(2) 技术支持组

组长单位：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成员单位：局属各单位、水利应急专家

主要职责：提供施救方案和突发情况的处置技术措施，提供

应急救援技术咨询。

（3）信息处理组

组长单位：局党政办公室

成员单位：局属各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信息收集、传递等工作。

（4）保障服务组

组长单位：财务室

成员单位：局属各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物资、资金以及后勤服务工作。

2.4 局属各单位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局属各单位应按照生产事故分级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组织做好前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三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发布

中宁县水务局接到预警信息后，组织会商或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向局属各单位发布，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接到局属各单位上报的可能引发事故预警信息报告后，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中卫市水务局和自治区水利厅。

3.1.2 预警行动

水务局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采取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

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3.1.3 预警终止

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解除预警。

3.2 信息报告

3.2.1 报告方式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方式分电话快报和书面报告。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3.2.2.1 事故发生单位事故信息报告

局属各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电话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向县水务局、应急局电话报告。其中，水利工程项目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项目法人（项目部）负责人报告，项目法人（项目部）负责人应于 1 小时内向主管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接到县人民政府、水利厅和市水务局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局属各单位接到水务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应通过各种渠道迅速核实上报，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相关信息。

3.2.3 事故报告的内容：

电话快报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2）事故发生的详细时间、具体地点；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书面报告包括：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设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4 报告受理

电话快报：

在工作日向中宁县水务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电话：0955-5025746，5026042

夜间和节假日向中宁县水务局应急维稳值班室报告

电话：0955-5021947，5026042

书面报告：

传真：0955-5021947

3.3 先期处置

中宁县水务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信息报告后，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应做好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会同局属各单位核实事故情况，预判事故级别，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局领导，提出相应建议。

(2) 畅通县水务局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

人民政府的联系渠道，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3) 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汇总与传递，跟踪事故发展态势。

(4) 对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局属各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通知有关应急专家和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5) 其他需要开展的先期处置工作。

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相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等级。

(1)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3)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跟踪事故处置进展情况，通报事故处置信息。

4.2 I 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响应

判断局属单位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局长和分管副局长；中宁县水务局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 I 级响应，研究部署中宁县水务局应对事故措施。

4.2.2 派遣现场应急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政府、有关

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中宁县水务局局长担任。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2.3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2.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4.2.5 舆情分析

信息处理组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

4.2.6 配合中宁县人民政府、水利厅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中宁县人民政府、水利厅和有关部门指导事故处置时，现场应急工作组应主动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向水务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中宁县人民政府、水利厅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意见。

4.2.7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4.3 II 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响应

判断局属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局长和分管副局长；中宁县水务局应急领导小组召开紧急会议，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Ⅱ级响应，研究部署中宁县水务局应对事故措施。

4.3.2 派遣现场应急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中宁县水务局副局长担任。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3.3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3.4 调配应急资源

根据需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调配应急专家、救援队伍和有关物资、器材等。

4.3.5 舆情分析

信息处理组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舆情分析工作。

4.3.6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4.4Ⅲ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响应

判断局属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局长和分管副局长；中宁县水务局应急领导小组会同相关单位应急会商，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启动Ⅲ级响应。

4.4.2 派遣现场应急工作组

组成现场应急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助配合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担任。

现场应急工作组应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指示，迅速了解事故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4.4.3 跟踪事态进展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等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收、处理、传递事故信息和救援进展情况，定时报告事故态势和处置进展情况。

4.4.4 响应终止

当事故应急工作基本结束时，现场应急工作组适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五 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

5.1 信息发布

对于局属各单位发生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中宁县水务局党政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及时跟踪社会舆情态势，及时组织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5.2 舆情应对

中宁县水务局党政办公室、有关单位会同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回应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社会关切。

六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局属各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中宁县水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指导局属各地那位做好伤残抚恤、修复重建和生产回复工作。

6.2 应急处置总结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对事故基本情况、事故信息接收处理与传递报送情况、应急处置组织与领导、应急预案执行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及实施情况、信息公开与舆情应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七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中宁县水务局党政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单位应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信息畅通相关支持，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应保持通信畅通。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局属各单位根据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明确可以调用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确保应急救援反应快速、保障有力。

7.3 应急专家保障

加强水利应急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县水利应急专家库的建立。专家库中应包括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监督等工作的技术人员，应保持与专家的及时沟通，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

7.4 应急经费保障

中宁县水务局财务室根据需求安排年度应急管理经费，用于县水务局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培训、预案宣传演练等工作。

7.5 物资装备保障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等有关单位应负责或组织有关单位（企业）、乡村集体储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配齐救援物资，配好救援装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须保护、防护器具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与装备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物资与装备的日常管理。加强与公安、消防、卫生、应急以及其他社会资源的协作，为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援提供物资与装备保障。

八 培训与演练

8.1 应急预案培训

(1) 中宁县水务局将本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举办应急预案培训工作，指导各单位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

(2) 局属各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培训和常规性培训，做好应急指挥机构、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等有关人员的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处置和应对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8.2 应急预案演练

本预案应定期演练，确保各级工作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和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演练结束及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查找、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进。

九 附则

9.1 应急预案修订

本预案根据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9.2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中宁县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